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09月2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編號：107092701

## 南檢偵辦環保企業社於山區掩埋廢溶液 恐嚇他人出面頂替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陳竹君於107年9月25日指揮刑事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玉井分局、新營分局、白河分局、歸仁分局、善化分局、佳里分局、新化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共同破獲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以合法掩護非法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並以暴力手段脅迫他人出面頂罪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於去年12月間，在楠西區發現有不肖業者將有害廢溶液以桶裝方式棄置於偏僻山區洩漏於地，經查發現出面坦承犯案者遭毆○堂脅迫出面頂罪，乃報請本署檢察官陳竹君指揮偵辦，歷經逾半年蒐證，發現歐○堂係高雄市大寮區的乙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允○環保企業社負責人，其先透過吳○源承租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屏東市工業路及屏東縣萬丹鄉等地的閒置廠房，再由該公司的司機歐○昌駕駛大貨車，自位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內的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不詳處所，將未處理完成的廢溶液載運至上開地點存放後，復自存放處將廢溶液載運至臺南市關廟區、六甲

區、佳里區、左鎮區、楠西區等地掩埋或棄置，陳竹君檢察官乃於日前指揮上開單位共計百餘人，兵分17路進行搜索，共計傳喚、拘提14人到案，扣得大貨車1輛並於上開堆置及掩埋地點查獲總數量達三千餘桶廢溶液。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歐○堂及歐○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恐嚇等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均獲准，其餘9名被告均請回。檢察官將深入追查本案土地污染情況及有無其他共犯。